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日常生活公約

107年6月14日班聯會修訂通過

107年6月22日公聽會

一、服裝穿著

1. 除特別規定外，班級統一穿著校服，重大集會統一穿著制服，朝會及頒獎典禮班級服裝統一。
2. 在校內，不得塗抹指甲油及穿戴耳飾。
3. 體育課及戶外活動時在運動場可穿著非學校之服裝，返回行政區、教學區則須換回學校的體育服或制服。
4. 進入校園內無故不得穿著拖鞋、私人衣著。
5. 不得攜帶私人背包進入校園(但學校書包無法容納時，可攜帶)。

二、一般生活

1. 對學校佈告及師長訓示，應即遵守力行。
2. 在校園內、外不得高聲談笑，上課期間請勿隨意離開教室及在外遊蕩。
3. 不進出不正當娛樂場所。
4. 請假外出，一律由正門出入。
5. 虛心接受學校各級幹部之指導(含學生自治幹部：如秩評隊、整評隊、交指社等)。
6. 不得任意使用藍芽音響設備、電腦播放非教學性影片、音樂。
7. 不得私自用電。
8. 上課日放學後15分內離開教室，並應將教室電燈熄滅、門窗關好。
9. 除逃生外，禁止登上大樓樓頂平台。
10. 重大考試期間，提早交卷者應安靜離開教學區。
11. 同學間不做過於親密的肢體接觸。
12. 說話不言語粗魯、不惡意批評。(含公開場合及網路上的不當言論)
13. 非上學日期間，未經申請不得擅自進入教學區內。
14. 應遵守K書中心之規定，如不得飲食等。
15. 不邊走邊吃。
16. 不隨地躺臥。

三、通學須知

1. 走路及騎腳踏車須靠右邊，不要東張西望或並排(妨礙交通)，以策安全。
2. 兩人不能共乘一輛腳踏車(電動腳踏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並配戴安全帽。
3. 搭乘校車時應注意談話音量及車上秩序。
4. 腳踏車應按照學校規定停放，不得停放至教學區及教師車位。
5. 走路及騎腳踏車請勿使用手機。

四、值勤須知

1. 學生有擔任各項值勤之義務。
2. 公共區域之清掃，各班衛生股長須切宜適當分配與督導，克盡職責爭取榮譽。
3. 擔任各種競賽評分學生，應態度客觀，嚴明公正。
4. 擔任班級幹部克盡職責(如點名)，態度應公正嚴明，不得循私舞弊，敷衍塞責。

五、中午進餐規則

1. 學生除有特殊情形經學務處核准許可外，一律在校共進午餐。
2. 在室內用餐，並儘量保持安靜。
3. 不得任意使用班級洗手台清洗個人餐具、傾倒菜渣。
4. 不私自購買外食。
5. 不浪費食物。

六、午休須知

1. 午休鈴響不得交談及發出影響他人之聲音。
2. 不得使用手機。
3. 午休期間未經申請或老師同意不得離開教室。

七、校內競賽規則

1. 應遵守比賽規則，不徇私舞弊，尊重裁判及評審之判決。
2. 準時繳交各項競賽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3. 積極參與各項競賽，為班級爭取榮譽。
4. 參加各種考試，遵守考場規則，不作弊且勇於舉發他人作弊。

八、其他注意事項

若遇突發事件(校內、外)由各班正副班長或先發現者，立即向學務處或教官室報告，如：

1. 教室電線走火。
2. 非本校人員擅自進入校園推銷刊物及其他行為者。
3. 行跡可疑及不良份子闖入校內者。
4. 發表不正當言論或煽動行為者。
5. 其他有礙學校安定及學生安全者。

九、本日常生活公約，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